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5.04.2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雄檢偵辦鍾○村等人操縱北○公司股價

誤導投資人致影響交易秩序案

依法追加起訴

壹、偵辦經過：

本署前接獲疑似北○公司董事長鍾○村等人操縱股價之情資，旋指派檢察官許萃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。由主任檢察官陳彥竹、檢察官許萃華、林恒翠、周容、廖期弘、王依婷指揮專案小組持法院搜索票，於114年12月至115年1月間前往三○公司等20處所執行搜索，並傳喚及拘提相關嫌疑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許萃華、許怡萍、高永翰、黃昭翰、林恒翠、吳政洋、周容、尤彥傑、廖期弘、王依婷訊問後，吳○立經檢察官諭耀知500萬元交保，呂○發等2名被告經檢察官各諭知50萬元交保，呂○耀等3人諭知各10萬元交保，另就李○熹、曾○男、李○伯、童○偉向法院聲請羈押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李○熹、童○偉各1000萬元交保，李○伯800萬元交保，曾○男50萬元交保。嗣檢察官提起抗告，李○熹、曾○男經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裁定准予羈押。檢察官另對鍾○村、童○偉執行限制出境。全案經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，於昨(27)日偵查終結，依法追加起訴被告鍾○村等9人。

貳、簡要起訴事實及偵查終結結果：

鍾○村友人李○伯、呂○發、吳○立等人於 114 年 4 月間，因擔心鍾○村訴訟案件影響其等持有鍾○村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北○公司股票，遂尋求鍾○村之協助出脫股票。鍾○村為求個人及前述股東持股順利出售，避免虧損，又恐短時間大量集中賣壓造成北○公司股票下跌，致其因辦理貸款而用以設定質權之北○公司股票遭強制賣出，遂指示李○熹洽商呂○耀、雷○宇與童○偉聯繫，議定以股票買賣股價 5% 之折讓款及每股 1 至 3 元仲介費等作為轉單交易條件，由童○偉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至 114 年 9 月 10 日間，以○東公司控制之證券帳戶承接鍾○村、呂○發、李○伯、吳○立實際控制之證券帳戶所出脫北○公司股票，並藉由同時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之相對委託與相對成交方式，製造交易活絡假象，以影響股價。

被告鍾○村等 9 人以上開非正當投資手段方式，誤導投資人致影響交易秩序，並獲取折讓款與仲介費等共約 3698 萬元之犯罪所得（已繳回 3605 萬餘元）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（通謀為相對委託）、第 4 款（連續相對成交以製造交易活絡假象）及第 5 款（連續高買以拉抬股價）之規定，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刑事責任。